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

拟接收 2018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

一、 拟接收调剂的专业

高等教育学（040106）

二、 调剂基本要求

- （一）符合国家 2018 年 A 类地区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和国家调剂政策。
- （二）调剂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三）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四）不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调剂。
- （五）其他教育部规定不能调剂的考生不接受调剂。
- （六）调剂生源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学历毕业于“985”院校的全日制本科考生或其所在学校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考生，不包括“985”院校分校、二级学院或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考生，同时也不包括所有专业的自考、函授和远程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的考生。

2. 本科毕业专业为全国第四轮学科排名 B 档（含）以上高校的考生。

三、 其他说明

（一）根据 2018 年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本科毕业于哲学、理论经济学、教育学类（教育学、心理学）、文学类（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等专业，在满足“调剂生源要求”的基础上，可以优先接受调剂。

（二）报考外校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应届毕业生，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要求，不受上述生源限定，可进行调剂。

（三）如有考生在申请调剂材料中对个人信息进行有不实、不详表述，致使资格审查有误的，取消考生面试及录取资格。

（四）根据实际缺额情况，对于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按其初试分数排序确定进入复试与否，最终以高教研究所主页公布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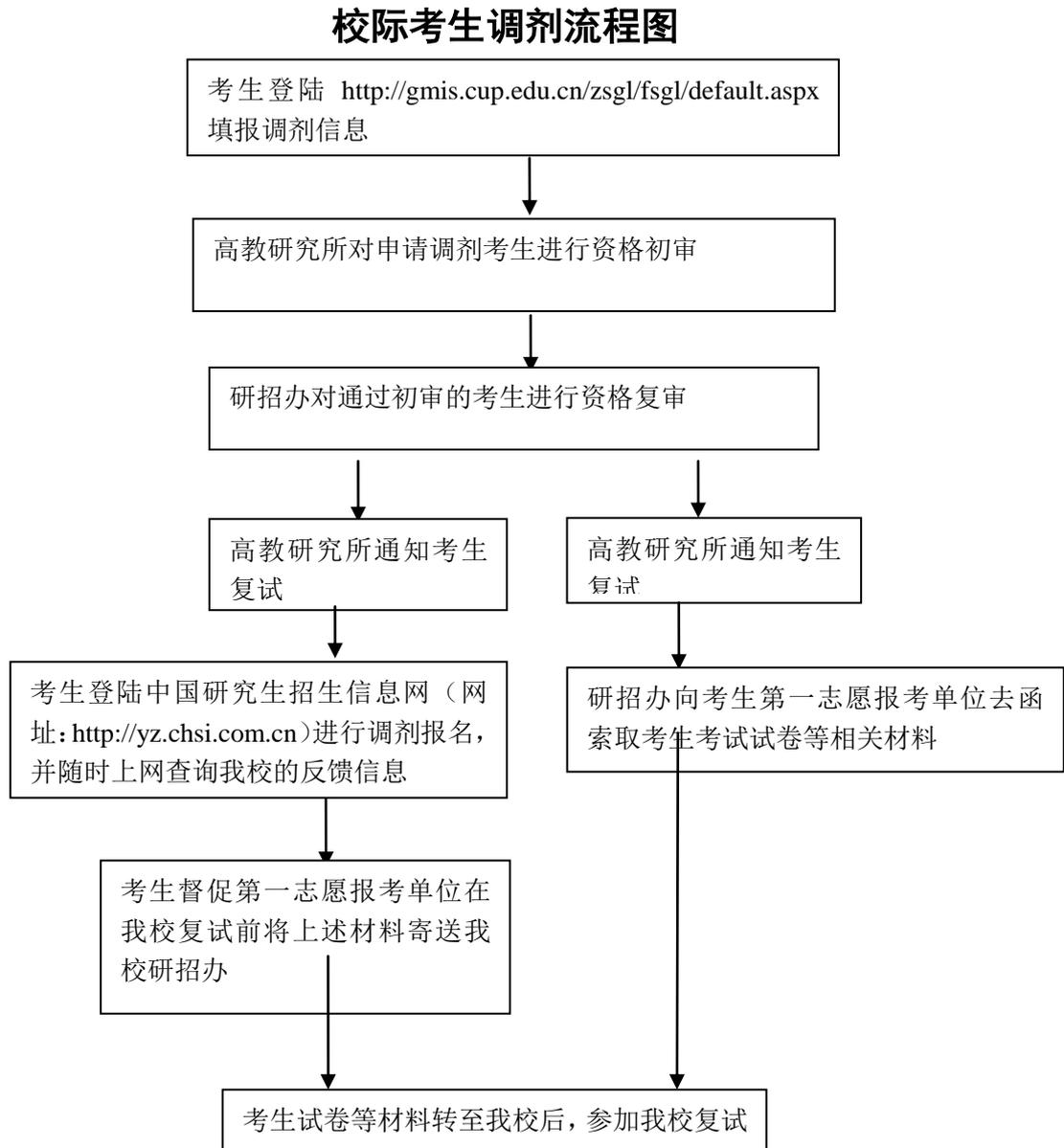
（五）申请截止时间：3 月 20 日。

四、 调剂程序：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校系统申请，此为唯一申请方式！

网址：<http://gmis.cup.edu.cn/zsgl/fsgl/default.aspx> .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在线填报调剂信息，否则视为无效。调剂资格以学校复审后的结果为准。

具体调剂程序见下图：



联系方式：

高教研究所主页：<http://www.cup.edu.cn/ddp/>

石老师(010-89733870)；祝老师(010-8973316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

2018年3月13日